

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7 年强基转段 接收细则

一、接收学科、层次，本科专业要求

接收学科	接收层次	学制	本科专业要求
0701 数学	硕士	3	数学与应用数学
0701 数学	博士	5	数学与应用数学；物理学；生物科学

二、接收考核

申请在本学院转段的学生，使用本科强基转段资格考核结果，并采取面谈、审核材料等方式确认接收，不另外组织考核。

对于其他专业的强基计划学生，如有意转段进入数学科学学院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，需首先通过所在学院的转段资格考核，然后确定数学专业研究生阶段导师，并向数学科学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决定是否接收。考核方式与数学科学学院强基转段考核一致，时间另行安排。

1. 学院进行基本条件审核（包括思想品质，道德修养，学业情况，深造意愿等）；

2.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，考察专业基础知识、学术素养和思想品德；

3. 面试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不合格表示未通过考核。

对于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（本院系和外院系）除完成以上考核外，还需确定数学专业研究生阶段导师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直博考核，时间另行安排。

三、考核时间、地点

另行通知

四、联系方式

咨询：吴老师，021-54344910；汪老师，021-54342818

监督、申诉：童老师，021-54342646-234, yltong@philosophy.ecnu.edu.cn

五、信息公开

本细则经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通过，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6年6月18日